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三)项和第(五)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5]第196号)。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以及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发出通知函,主要内容系敦促同安矿产品与公司进行终止交易之磋商并尽快退回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公司需与同安矿产品及其投资人小股东进行磋商解决相关事宜。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主动地与投资人小股东等相关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5月19日起,邮储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 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邮储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邮储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邮储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邮储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19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5
2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二、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19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68
2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868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34
6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35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4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5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82,792,537	55.3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7,288,515	2.5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7,486,730	1.6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460,358	0.9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4,658,180	0.65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83,300	0.5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69,425	0.4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370,075	0.41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37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37

二、2025年5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74,971,476	35.6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7,288,515	3.6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7,486,730	2.4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460,358	1.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4,658,180	0.94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83,300	0.8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69,425	0.6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370,075	0.60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53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5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5-19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886
2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887
3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315
4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3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5-19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886
2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887
3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315
4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3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19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3,15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首期基金")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939,92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3,15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产业基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939,92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63,95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5,9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8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截至目前,首期基金不存在减持方面的承诺。首期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